

法律一本通

第三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 一本通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一本通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 一本通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安全生产法一本通/法规应用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9  
(法律一本通)

ISBN 978 - 7 - 5093 - 3052 - 4

I. ①安… II. ①法… III. ①安全生产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2. 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54331 号

策划编辑 刘经纬

责任编辑 赵 宏

封面设计 周黎明

---

## 安全生产法一本通

ANQUAN SHENGCHANFA YIBENT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9.75 字数/241 千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052 - 4

定价: 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0048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 编辑说明

“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自2005年出版以来，以其科学的体系、实用的内容，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2007年，我们对其进行了改版，丰富了其内容，增强了其实用性，再次博得了广大读者的赞誉。

我们秉承“以法释法”的宗旨，在保持原有的体例之上，再次对“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进行改版，以达到“应办案所需，适教学所用”的目标。新版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丛书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号，逐条穿插关联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和部分地方规范性文件，方便读者理解和使用其他的相关法律文件。尤其是请示答复，往往是针对个案而抽象出来的一般性规则，具有实践操作指导意义。而这些精选的法律文件均为最新有效。

2. 丛书紧扣教学和实践两个主题，在目录上标注了重点法条，并在某些重点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前，对收录的相关文件进行分类，再按分类归纳核心要点，以便读者最便捷地查找使用。

3. 丛书紧扣法律条文，在主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后附上案例指引，通过相关案例，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并对案例指引制作索引目录，方便读者查找。

4. 丛书以脚注的形式，对各类法律文件之间或者同一法律文件不同条文之间的适用关系进行说明，以便读者系统地理解我国现行各个法律部门的规则体系，从而更好地指导教学工作和司法实践。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年9月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    |
|-----------------------------|----|
| 第 一 条【立法目的】 .....           | 1  |
| 第 二 条【适用范围】 .....           | 2  |
| 第 三 条【管理方针】 .....           | 3  |
| 第 四 条【安全生产要求】 .....         | 3  |
| ★ 第 五 条【安全生产责任制】 .....      | 38 |
| 第 六 条【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 ..... | 39 |
| 第 七 条【工会职责】 .....           | 45 |
| 第 八 条【安全生产监管】 .....         | 46 |
| 第 九 条【监管部门及职责】 .....        | 46 |
| 第 十 条【安全生产标准】 .....         | 48 |
| 第十一条【安全生产宣传】 .....          | 49 |
| 第十二条【安全生产的技术服务中介机构】 .....   | 53 |
| ★ 第十三条【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      | 53 |
| 第十四条【支持发展】 .....            | 62 |
| 第十五条【奖励】 .....              | 63 |

##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                        |    |
|------------------------|----|
| 第十六条【安全生产条件】 .....     | 64 |
| ★ 第十七条【单位负责人的职责】 ..... | 65 |
| 第十八条【资金投入】 .....       | 75 |
| 第十九条【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76 |

|                                   |     |
|-----------------------------------|-----|
| 第二十条【知识能力的要求】 .....               | 80  |
| ★ 第二十一条【从业人员教育和培训】 .....          | 81  |
| 第二十二条【技术更新的教育和培训】 .....           | 82  |
| 第二十三条【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要求】 .....          | 82  |
| 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 .....            | 90  |
| 第二十五条【特殊建设项目的安全要求】 .....          | 99  |
| 第二十六条【设计和审查人员的责任】 .....           | 100 |
| 第二十七条【特殊建设项目的安全设计和验收】 .....       | 103 |
| 第二十八条【安全警示标志】 .....               | 103 |
| 第二十九条【安全设备标准及护养、检测】 .....         | 104 |
| 第三十条【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 .....             | 104 |
| 第三十一条【淘汰制度】 .....                 | 132 |
| ★ 第三十二条【危险物品的监管】 .....            | 140 |
| 第三十三条【重大危险源的管理】 .....             | 168 |
| 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的安全<br>要求】 ..... | 172 |
| 第三十五条【危险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 .....          | 172 |
| 第三十六条【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 .....            | 173 |
| 第三十七条【劳动防护用品】 .....               | 173 |
| 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检查】 .....               | 173 |
| 第三十九条【经费保障】 .....                 | 173 |
| 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间的安全生产管理<br>协议】 .....  | 174 |
| 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内的安全生产管理<br>协议】 ..... | 175 |
| ★ 第四十二条【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 .....          | 176 |
| 第四十三条【工伤社会保险】 .....               | 184 |

###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                        |     |
|------------------------|-----|
| 第四十四条【劳动合同的安全条款】 ..... | 197 |
| 第四十五条【了解、建议权】 .....    | 198 |
| 第四十六条【批评、检举、控告权】 ..... | 199 |
| ★ 第四十七条【紧急情况处置权】 ..... | 199 |
| 第四十八条【获得赔偿权】 .....     | 200 |
| 第四十九条【服从安全管理的义务】 ..... | 201 |
| 第五十条【接受教育和培训的义务】 ..... | 201 |
| 第五十一条【不安全因素报告义务】 ..... | 202 |
| 第五十二条【工会监督】 .....      | 207 |

###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     |
|-------------------------|-----|
| ★ 第五十三条【政府职责】 .....     | 208 |
| 第五十四条【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批】 .....  | 209 |
| 第五十五条【政府监管的限制】 .....    | 211 |
| 第五十六条【监督检查的职权范围】 .....  | 211 |
| 第五十七条【监督检查的配合】 .....    | 213 |
| 第五十八条【监督检查的要求】 .....    | 214 |
| 第五十九条【监督检查的记录】 .....    | 214 |
| 第六十条【联合检查与分别检查】 .....   | 214 |
| 第六十一条【安全生产监察】 .....     | 214 |
| 第六十二条【检查机构的条件和责任】 ..... | 222 |
| 第六十三条【举报制度】 .....       | 232 |
| 第六十四条【举报权】 .....        | 232 |
| 第六十五条【举报义务】 .....       | 233 |
| 第六十六条【奖励】 .....         | 233 |
| 第六十七条【舆论监督】 .....       | 233 |

##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                          |     |
|--------------------------|-----|
| 第六十八条【政府职责】 .....        | 233 |
| 第六十九条【组织和设备要求】 .....     | 255 |
| 第七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报告】 .....  | 255 |
| 第七十一条【安全监管部门的事故报告】 ..... | 257 |
| ★ 第七十二条【事故抢救】 .....      | 260 |
| ★ 第七十三条【事故调查和处理】 .....   | 260 |
| ★ 第七十四条【事故责任】 .....      | 271 |
| 第七十五条【事故调查处理不得干涉】 .....  | 276 |
| 第七十六条【事故信息公开】 .....      | 277 |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     |
|-------------------------------------|-----|
| 第七十七条【审批监管工作人员违法的责任】 .....          | 277 |
| 第七十八条【监管部门违法的责任】 .....              | 278 |
| 第七十九条【检评机构违法的责任】 .....              | 278 |
| 第八十条【资金投入违法的责任】 .....               | 279 |
| 第八十一条【单位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br>责任】 .....  | 280 |
| ★ 第八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违法的责任】 .....      | 281 |
| ★ 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违法的责任】 .....      | 282 |
| ★ 第八十四条【违法经营危险物品的责任】 .....          | 283 |
| 第八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违法的责任】 .....        | 284 |
| 第八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内未签安全管理协议<br>的责任】 ..... | 285 |
| 第八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间未签安全管理协议<br>的责任】 ..... | 286 |
| 第八十八条【生产经营场所和宿舍违法的责任】 .....         | 287 |
| 第八十九条【免责协议违法的责任】 .....              | 287 |



|                             |     |
|-----------------------------|-----|
| 第九十条【从业人员不服管理的责任】 .....     | 287 |
| 第九十一条【单位负责人违法处理事故的责任】 ..... | 288 |
| 第九十二条【政府部门违法处理事故的责任】 .....  | 288 |
| 第九十三条【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任】 .....   | 289 |
| 第九十四条【行政处罚的决定】 .....        | 290 |
| ★ 第九十五条【赔偿责任】 .....         | 295 |

## 第七章 附则

|                   |     |
|-------------------|-----|
| 第九十六条【用语解释】 ..... | 296 |
| 第九十七条【施行日期】 ..... | 296 |

## 附录：

|                |     |
|----------------|-----|
| 本书所涉文件目录 ..... | 297 |
|----------------|-----|

# 案例索引目录

|                                                                               |     |
|-------------------------------------------------------------------------------|-----|
|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分公司与梧州港航实业有限公司等船舶触损桥梁保险代位求偿纠纷案 .....                      | 36  |
| 2. 河南省某冶材集团有限公司诉于某案 .....                                                     | 38  |
| 3. 罗某诉黔江区正阳镇政府、区安监局 .....                                                     | 47  |
| 4. 李某与河南安钢集团舞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赔偿纠纷上诉案 .....                                          | 64  |
| 5. 巫某、陈某、刘继某与石城县横江厚德医院分包施工案 .....                                             | 65  |
| 6. 李某诉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纠纷案 .....                                            | 75  |
| 7. 某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与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工伤性质认定纠纷上诉案 .....                                | 89  |
| 8. 上海东兆化工有限公司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安分局 .....                                            | 167 |
| 9. 杨某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电力行政处罚纠纷案 .....                                      | 175 |
| 10. 熊某诉顺德市乐从镇罗沙百信家具制造厂案 .....                                                 | 201 |
| 11. 周某诉五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不履行法定职责纠纷案 .....                                           | 210 |
| 12. 邵仲国诉黄浦区安监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决定案 .....                                               | 281 |
| 13. 海南琼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五指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 .....                                 | 282 |
| 14. 程某诉乌鲁木齐慕源物流有限公司、新疆国际商贸城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机械厂、新疆国际商城物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财产损害赔偿案 ..... | 286 |
| 15. 周某、张某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登洲源镁钢材贸易部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 29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立法目的<sup>①</sup>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

<sup>①</sup>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全书同。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法 律〕**

#### **1. 《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2日）**

**第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

#### **2. 《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

**第4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 《铁路法》（2009年8月27日）**

**第3条** 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铁路工作，对国家铁路实行高度集中、统一指挥的运输管理体制，对地方铁路、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帮助。

国家铁路运输企业行使法律、行政法规授予的行政管理职能。

**第7条** 铁路沿线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协助铁路运输企业保证铁路运输安全畅通，车站、列车秩序良好，铁路设施完好和铁路建设顺利进行。

**第10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保证旅客和货物运输的安全，做到列车正点到达。

#### 4. 《民用航空法》(2009年8月27日)

**第3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

#### 5. 《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

**第5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 **第三条 管理方针**

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 **[法 律]**

##### 1. 《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

**第36条**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 **[部门规章]**

##### 2. 《电力安全生产监管办法》(2004年3月9日)

**第2条** 电力安全生产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 3.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7月22日)

**第3条**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 **第四条 安全生产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

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1. 《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2003年8月29日）

**第1条** 为加强港口危险货物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以下简称《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2条** 在港口装卸、过驳、储存、包装危险货物或者对危险货物集装箱进行装拆箱等项作业（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适用本规定。

用于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港口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应当符合本规定的有关要求。

**第3条** 本规定所称“危险货物”，是指列入国家标准 GB12268《危险货物品名表》和国际海事组织制定的《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具有爆炸、易燃、毒害、腐蚀、放射性等特性，在水路运输、港口装卸和储存等过程中，容易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毁损而需要特别防护的货物。

**第4条** 交通部负责全国港口危险货物管理工作。

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港口）主管部门根据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职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危险货物管理工作。

港口所在地人民政府设置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具体负责该港口的危险货物管理工作。

**第5条** 禁止在港口装卸、储存国家禁止通过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

**第6条**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作业码头、库场、储罐、锚地等港口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建造规范和标准，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批准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码头、锚地

时，应当事先征得海事管理机构同意。

**第7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码头、库场、储罐、锚地等港口设施投入作业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8条** 港口经营人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应当具备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资质认定。未取得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资质的，不得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第9条** 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港口经营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符合《港口法》规定的港口经营许可条件；
- (二) 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应急设备、设施；
- (三) 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四) 至少有一名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相关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技能；
- (五) 配备足够的具有上岗资格证书的管理、作业人员；
- (六) 具备事故应急预案；
- (七) 取得消防、环保部门核准意见。

前款事故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危险货物作业码头、库场、储罐、锚地等港口设施的概况、重点部位、应急队伍的组成及职责、应急措施、应急救援流程图、指挥序列表、通讯方式、应急人员联络表等。

**第10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资质申请之日起30日内按照第九条规定予以审核，作出予以认定或者不予认定的决定。予以认定的，应当根据该港口经营人的危险货物作业能力确定认可作业的范围，并核发相应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认可证；对不予认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11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认可证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统一格式制作、发放、管理。

**第12条** 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企业应当在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认可证上核定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范围内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活动。

**第13条** 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企业，应当对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人员进行有关安全作业知识培训。

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管理、作业人员，必须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并经交通部或其授权的机构组织考核。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14条** 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人员进行培训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教学、师资条件，按照交通部规定的考核科目、考试大纲和培训大纲进行培训，保障学员能满足本规定规定的资格要求。

**第15条**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理化性质、包装和进出港口的时间等事项，在预计到、离港24小时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但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定期申报。海事管理机构接到上述报告后应当及时将上述信息通报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第16条** 作业委托人应当向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企业提供正确的危险货物名称、国家或联合国编号、适用包装、危害、应急措施等资料，并保证资料正确、完整。作业委托人不得在委托作业的普通货物中央带危险货物，不得将危险货物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

**第17条** 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企业，在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储存、包装、集装箱装拆箱等作业开始24小时前，应当将作业委托人，以及危险货物品名、数量、理化性质、作业地点和时间、安全防范措施等事项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是否同意作业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未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不得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第18条** 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第19条** 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危险货物的操作。

**第20条** 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企业，应当对危险货物包装进行检查，发现包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不得予以作业，并应当及



时通知作业委托人处理。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货物包装进行抽查。不符合规定的，可责令作业委托人处理。

**第21条** 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的港口作业，企业应当划定作业区域，明确责任人并实行封闭式管理。作业区域应当设置明显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和无关船舶停靠。作业期间严禁烟火，杜绝一切火源。

**第22条** 发生下列情况，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企业应当及时处理并报告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 (一) 发现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申报有误的危险货物；
- (二) 在普通货物或集装箱中发现性质相抵触的危险货物。

**第23条** 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企业应当按照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定期演练，做好演练记录，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第24条** 当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发生事故时，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企业应迅速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应急行动，排除事故危害，控制事故进一步扩散。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25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当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发生事故时，应当及时组织救助。

发生特大安全事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企业应当服从地方人民政府指挥，积极配合救助，并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26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定期对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企业的资质进行审验，发现其不再具备条件的，应当限期整顿，或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撤消其资质。

**第27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管理人员对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进入并检查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查阅、抄录、复印相关的文件或者资料，提出整改意见；
- (二) 发现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和应急设备、设施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标准要求的，责令立即停止使用；